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01 郵編: 518067

電話: 86755- 83517547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委派劉問律師、胡燕華律師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法律、法規”，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及《惠州市華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性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相關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相關的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見證。在本所律師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進行核查的過程中，本所假設：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簽署、蓋章及印章都是真實的，所有作為正本提交給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實都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簽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並且其簽署行為已獲得恰當、有效的授權；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淦荣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007,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4.5504%（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400,000,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4.5487%（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6%（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9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赞成 400,0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9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问

经办律师：_____

胡燕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